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被告 誠逸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：「被告誠逸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召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『三、討論事項說明：2、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如附表一。』之決議應予撤銷。」等語，而被告公司係屬於營利事業單位，且觀諸被告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之附表一顯示之修正條文，其中有關於被告公司之資本總額、發行甲種特別股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等事項，均係涉及財產權之爭訟，是本件應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陳今巾